

# 拓殖大學

## 別科 日語教育課程

### 招生簡章

秋季入學（9月）

拓殖大學 別科辦公室  
（文京校區 F 棟 1 樓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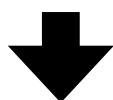
〒 112-0012 東京都文京區大塚 1-7-1 國際教育會館  
電話:+81-(0)3-3947-8079 FAX:+81-(0)3-3947-8017  
E-mail:bekka@ofc.takushoku-u.ac.jp  
URL://www.takushoku-u.ac.jp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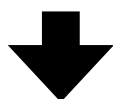
## 從報名到入學的程序

### 1 報名、入學檢定費的繳納

由在日身份保證人來校提交報名資料。在銀行完成入學檢定費(10,000日圓)的繳納後，則予以發行准考證。



### 2 書類審核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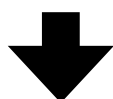
### 3 面試

保證人面試(東京)



### 4 合格發表

審核結果將郵送通知保證人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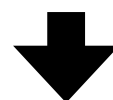


### 5 繳納入學金

在指定日期前將入學金(125,000日圓)匯至學校指定的銀行帳號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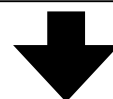
### 6 在留資格認定證明書申請

6月下旬由大學向入國管理局提出「在留資格認定證明書」的代理申請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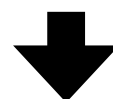
### 7 在留資格認定證明書交付

8月上旬，「在留資格認定證明書」確認核發之後，本校將連同「入學許可書」郵送寄至保證人。



### 8 日本大使館申請簽證

本人前往現地的交流協會提交「在留資格認定證明書」及「入學許可書」申請簽證。



### 9 前往日本、入學手續

取得簽證後前往日本，在2017年9月1日(星期五)前到本校辦理入學手續並在銀行繳納學費等(505,000日圓)。

※ 日本居住者的手續將有所不同。

## 1. 招生名額

30 名

## 2. 學習期間

2017 年 9 月 (入學) ~ 2019 年 3 月 (畢業)

## 3. 報考資格

- (1) 在日本以外的國家修滿 12 年學校教育課程，或被承認具有同等以上學歷者(例如:通過韓國的「高中畢業學力鑑定考試」等)。也包含即將在 2017 年 8 月末以前畢業者。
- (2) 入學時年齡需滿 18 歲。
- (3) 日本語能力試驗 N5 (舊制 4 級) 以上等公共考試的合格者，或日語學習時間 150 小時以上。
- (4) 學習過英語。
- (5) 有日本在住的身份保證人。
- (6) 持有「留學」「家族滯留」「配偶者」「永住」「定住」等簽證者，除以上 (1) ~ (5) 之外，還需滿足以下①~②的條件。

① 持有留學簽證時，只限於 2017 年 4 月之後入學者。

② 就讀於日本語學校的學生，須持有學校發給的「結業預定證明書」或「轉學許可」。

※ 下述條件者不具有報名資格  
在日本曾有非法滯留之經歷者 (包括親屬)。

## 4. 入學檢定費 10,000 日圓

- (1) 報名文件受理後，請持入學檢定費的匯款單到銀行窗口繳納。
- (2) 匯款完成之後請持收據到別科辦公室，以換取准考證。
- (3) 繳納的 10,000 日圓入學檢定費，無論合格與否均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。

## 5. 報名方式

由在日「身份保證人」備齊報名所需資料，至本校留學生別科辦公室報名。

報名地點：拓殖大學 別科辦公室 (文京校區 F 棟 1 樓)

〒 112-0012 東京都文京区大塚 1-7-1 國際教育會館  
電話 :+81-(0)3-3947-8079 傳真 :+81-(0)3-3947-8017  
E-mail:bekka@ofc.takushoku-u.ac.jp URL://www.takushoku-u.ac.jp

報名受理期間		對象
第 1 次	2017 年 4 月 7 日 (星期五) ~ 4 月 21 日 (星期五)	海外或日本居住者
第 2 次	2017 年 5 月 8 日 (星期一) ~ 5 月 26 日 (星期五)	海外或日本居住者
第 3 次	2017 年 6 月 12 日 (星期一) ~ 7 月 13 日 (星期四)	限日本居住者

週一至五 上午 9 時 30 分 ~ 12 時 下午 2 時 ~ 4 時  
週六 上午 9 時 30 分 ~ 12 時

- ※1. 「週日」「假日」「大學休息日」均不予受理。
2. 請勿駕車來校。

## 6. 身份保證人資格

- (1) 20 歲以上人士，並能履行從入學開始到結業的生活上以及學習上等等的監護責任。
- (2) 東京近郊居住者 (能前來參加「身份保證人面試」及滿足其他來校需要者)。
- (3) 無論国籍。

※ 若無身元保證人請至別科辦公室諮詢。

## 7. 報名資料

來自於中國（大陸）的考生，請參考「中國（大陸）考生注意事項及補充資料」的內容。

日本居住者，請參考「2017 年日本居住者的報名資料」的內容。

考生資料				
繳交文件		注意事項		日語譯文 ○=必須繳交 ×=不需繳交
1	入學願書（規定表格）	本人用日文填寫（不可代筆） [無法用日文填寫者，請另外添加日語譯文]		
2	畢業證書	最終學歷畢業證書正本以及影印本（確認證書正本後退還。請到取得「在留資格認定證明書」為止將正本保存在日本。）		○
3	成績證明	① 最終畢業學校之各學期成績證明 ② 成績證明中無英語成績者需要提交「英語學習證明」		○
4	日語能力證明及相關資料	日本語能力試驗（JLPT）N5（舊制 4 級）以上合格者	日本語能力試驗的合格證明、考試成績正本及影本	○
		上述以外的考生	無日本語能力試驗 N5（舊制 4 級）以上合格證明者，需繳交下記證明具有同等能力的資料。 • 日本留學試驗（EJU）、J.TEST、實用日本語檢定、日語 NAT 考試等官方考試的結果 • 能夠證明曾在日本語教育機關學習 150 小時以上的日本語學習證明書（須明記學習期間＜學習時間、年數＞、使用教科書、出席率、評價等）	○
		※ 有日本留學、就學經歷者，須提出相關的出席與成績證明書		×
5	健康診斷書（規定表格）	必須接受胸部 X 光檢查		×
6	照片（彩色）（縱 4 cm × 橫 3 cm）	① 本人近 3 個月內同一照片 6 張 ② 背面需填寫國籍和姓名 ③ 6 張照片的當中，一張貼於「入學願書」上		×
7	護照影印本	僅持有護照者繳交（若持有兩本護照以上者每本皆須影印）		×
8	現在的身份證明	① 在職證明書、在學證明書等 ② 在日本居住者之住民票		○

身份保證人資料		
繳交文件	注意事項	日語譯文 ○=必須繳交 ×=不需繳交
9 身份保證書 (規定表格)	必須由身份保證人親自填寫(不可代筆)	×
10 在職證明	學生則需繳交在學證明	×
11 住民票		×
經費支付者資料		
12 經費支付書 (規定表格)	由經費支付者本人填寫, 蓋章或簽名	○
13 在職證明	下列 a ~ c 的其中一項 a 在職證明書(在公司等上班之情況) b 法人登記簿謄本(公司等負責人之情況) c 營業許可書(個人經營者之情況)	○
14 收入證明及課稅證明	① 記載前年度 1 年的收入金額的收入證明書及納稅證明書(持有中國、緬甸、孟加拉、蒙古、越南、斯里蘭卡、尼泊爾等國籍的考生, 請添附過去 3 年的收入證明及納稅證明和資金形成的證明資料。(例: 過去一年以上的銀行戶本的影印、不動產買賣的證明、股票證券交易的明細等等)) ② 源泉徵收票不可 ③ 日本居住者繳交過去 1 年的收入證明書或存款證明書	○
15 存款證明書		×
16 證明與考生關係的相關文件	① 記載「家庭全員」的戶口名簿(居住日本者繳交住民票)等 ② 與考生屬遠親者, 除證明文件外需提供家族關係圖(家族構成的證明) ③ 韓國考生繳交「戶主的家族關係登錄證明書」及「本人的基本證明」 ④ 中國考生繳交親屬關係公證	○

## 8. 報名資料注意事項

- (1) 報名資料均應統一成「A4」紙張(入學願書的尺寸)。
- (2) 所提交的資料包括「入學願書」不可有空漏。沒有記載事項時, 請填「無」或畫斜線「/」在空格裡。
- (3) 所提交的文件正本上, 請勿填寫說明評語。必要時請另用紙張。
- (4) 各機關團體及學校、公司等發行的證明文件必須使用專用信紙「Letter Head」(信紙中印有該機關之名稱、地址、電話、傳真及電子信箱等內容)。
- (5) 日本語以外的證明文件, 請翻譯成日本語。
- (6) 提出的影本(文件的影印)不可印成雙面。請以 A4 格式單面印刷提出。
- (7) 證明文件之有效期限需為發行後「3 個月以內」。
- (8) 提交文件的照片時, 請一併提交文件的影印本。
- (9) 「在日經費支付者」與「身份保證人」為同一人時, 重複資料可只繳交一份。
- (10) 繳交資料一概不予退還。
- (11) 報名資料中如有虛假或與事實不符之處, 將取消錄取資格。入學後發現有舞弊行為者, 將勒令退學。



## 9. 校內審查

(1) 除了書面審查之外，也將舉行身份保證人面試（東京）。

招生	保證人面試	合格發表	入學金繳納期限
第 1 次	4月27日（星期四）	4月28日（星期五）	5月 8日（星期五）
第 2 次	6月 1日（星期四）	6月 2日（星期五）	6月 9日（星期五）
第 3 次	隨時	面試後一週以內	合格發表後一週以內

※1. 面試時間、地點，以書面形式通知身份保證人。

2. 合格與否，將以書面形式通知身份保證人或本人。

3. 校內審查合格者需在指定日期前繳納入學金（125,000 日圓）。指定日期前未繳納入學金者，合格將視為無效。

## 10. 入學手續、簽證

(1) 別科 日語教育課程生可以獲得的在留資格（簽證）為「留學」。

而「在留資格認定證明書」需要拓殖大學代理申請。

從代理申請到交付，通常需要 2 個月左右時間。

(2) 「在留資格認定證明書」核發之後，大學連同「入學許可書」寄至身份保證人處。再由身份保證人寄送本人。

※ 郵送時請利用「(EMS) 國際快捷郵件」寄送，防止丟失。「在留資格認定證明書」、「入學許可書」不再予以發行。請務必自行影印留有存本。

(3) 由本人持「在留資格認定證明書」及「入學許可書」至當地日本大使館或總領事館（臺灣交流協會）申請簽證。

(4) 取得簽證之後，請儘早起程來日。入學手續截止至「2017 年 9 月 1 日（星期五）」。

上述期間內未來校辦理入學手續，將被取消入學資格。

入學金	學費		教育進修費
125,000 日圓	入學手續時（1 年費用）	475,000 日圓	30,000 日圓
	半期費用	237,500 日圓	15,000 日圓
合計 882,500 日圓			

※ 有關上述的半期費用（學費以及教育進修費），我們會在前期將匯款申請書交予本人，請在規定期限前匯款。

※1. 日本居住者在繳清入學金之後，可針對個人需要發行「入學許可書」。此許可書僅能發行一次，因此請務必自行保留影印本。簽證的更新、變更等手續請至入國管理局辦理。

2. 接到從入國管理局寄來的「在留資格認定證明書不交付」通知，或是簽證的更新（變更）被拒絕時，將自動取消入學資格。

3. 接到「在留資格認定證明書不交付」通知的考生可以申請退還入學金，退還手續截止日期為 2017 年 9 月 25 日（星期一）。

## 關於個人資料的保密處理

拓殖大學鑒於個人資料保密的重要性，在遵守「有關個人資料保密的法律」及相關法令，並以文部科學省所定的方針為標準的同時，確立制定了「拓殖大學個人資料保密有關規程」，以此適當嚴格處理個人資料。

對於報名資料中的證明文件，根據需要，有可能與發證機構、畢業學校等取得聯繫，確認資料內容。